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1年2月17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彪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76.0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0,230万元受让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76.07%股权。受让价格以交大泰阳经审计后净资产为基础,参考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宏彪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丁福生、王祖龙、范松林亦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1-002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上海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1年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76.07%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交易内容
 公司拟受让关联方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太阳)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交大泰阳)76.07%的股权。此项交易完成后,交大泰阳注册资本31,3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76.07%股权,交大泰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回避和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此事项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宏彪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丁福生、王祖龙、范松林亦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4%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后需经浙江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郑宏彪都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详见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3.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凭借交大泰阳管理团队在太阳能行业的优势和网络,公司将直接参与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4. 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2月1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认为项目风险可控,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同意该事项对外投资。
 2011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76.0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0,230万元受让江苏金太阳持有的交大泰阳76.07%的股权,由于江苏金太阳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郑宏彪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丁福生、王祖龙、范松林亦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关联方介绍
 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詹俊,公司注册: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富阳路8号,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池及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部件。公司现持有江苏金太阳25%股权。
 5.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31,300万元,公司住所:上

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25号,法定代表人:吴灵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等产品研制、销售及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拥有高素质太阳能研发生产销售的核心团队及技术专家,主要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单晶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约100MW,主要产销国内市场。
 2010年12月20日,江苏金太阳以16,266,2811万元受让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交大泰阳61.35%股权;2010年12月30日,江苏金太阳以3,903万元受让上海正隆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交大泰阳14.72%股权,共计以20,169,2811万元(不含相关交易手续费等费用)取得交大泰阳76.07%股权。

根据上海财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评报字[2010]12-03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交大泰阳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7,936,0327万元,负债总计为21,422,1272万元,净资产为26,513,9055万元。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中审国际字[2011]0903004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交大泰阳资产总计为37,426.15万元,负债总计为12,081.05万元,净资产为为25,345.1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06.41万元,实现净利润676.13万元。
 截止2011年2月17日,交大泰阳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76.07%
 新南华股份有限公司 23.93%
 合计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政策
 1.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财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评报字[2010]12-03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公允价值为26,513,9055万元,按交易标的76.07%持股比例折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169,1272万元。

2010年12月20日,江苏金太阳以16,266,2811万元受让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交大泰阳61.35%股权;2010年12月30日,江苏金太阳以3,903万元受让上海正隆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交大泰阳14.72%股权,共计以20,169,2811万元(不含相关交易手续费等费用)取得交大泰阳76.07%股权。
 2. 关联交易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以20,230万元受让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76.07%股权。
 该交易价格相对于2010年6月30日交大泰阳的资产评估值,溢价0.3%;相对于江苏金太阳的股权受让价格(不含相关交易手续费等费用),溢价0.3%;相对于2010年12月31日交大泰阳经审计后净资产,溢价4.93%。
 3. 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受让江苏金太阳受让的股权予以转让。
 3. 拟受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江苏金太阳所持有的交大泰阳76.07%股权有偿转让给公司。
 2)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230万元。
 3)支付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4)涉及转让的交职工安置:公司承诺稳定交大泰阳现有经营团队,保持股权转让前后职工的整体稳定。

5)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本次股权转让前交大泰阳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交大泰阳继续承接。
 6)双方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023亿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股权转让交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至江苏金太阳指定账户,剩余的价款于本次交易在当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重要意义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参与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2. 交易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存在风险提示
 我国太阳能行业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缺乏核心技术,对欧美市场依存度过高等问题。目前,交大泰阳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国外市场,未来国外市场产品需求的波动可能给交大泰阳带来市场和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3.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凭借交大泰阳的管理团队在太阳能行业的优势和网络,公司有机会直接参与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继续在太阳能领域开展投资,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丁福生、王祖龙、范松林同意本次交易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2010年2月18日股东大会上,交大泰阳的日均收盘价18.34港元的收盘者,为19.24港元。
 3.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H股配股和分红工作完成后对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马蔚华、张光华、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追偿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于2010年进行H股配股发行,即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1.3股每股10.06港元进行配售,配股已于2010年4月9日结束。
 二、于2010年进行2009年度H股股息派派,即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分红2.39648港元派发2009年度股息,除派日期为2010年5月10日,派息日为2010年8月19日。

因此,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2010年H股配股完成需要进行的调整方案
 配股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一样引起股本和股价发生变化,为维持H股股票增值权在公司资本化发行之后行权成本不变,收益不受影响,需要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标的证券除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方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格/除权前一日目标的参考价格(元);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的参考价格/除权日参考价格)。
 2. 调整原理
 对于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是为了确保权证(期权、增值权)在公司资本化发行之后行权成本不变,收益在内在保值;即:
 设P₀为原来的股价(除权前一日股价);P₁为原行权价格;P₂为新的股价(除权日参考价);P₃为新行权价格;Q₀为原期权数量;Q₁为调整后数量;
 则:
 满足行权成本不变,有P₃ × Q₁ × P₃ = P₀ × Q₀ × P₀ × Q₀;
 满足行权收益不变,有P₃ × P₃ × Q₁ - P₁ × P₀ × Q₀ = P₂ × P₂ × Q₁ - P₁ × P₀ × Q₀;
 其中P₀和P₂为已知数,构成一个二元一次方程,求解结果为:
 P₃ = P₁ × P₂ / P₀
 Q₁ = Q₀ × P₀ / P₂
 3. 配股除权日股价调整公式
 设:
 P₀为新的股价(除权日参考价);P₁为原来的股价(除权前一日股价);P₂为配股价格;α为配股的比例(即配发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则配股的除权参考价公式为:
 P₂ = P₀ / (P₀ × α + 1)

4. 调整公式
 将配股除权日股价调整公式P₂ = P₀ / (P₀ × α + 1)代入前述Q₁调整原理公式,得到:
 P₃ = P₁ × P₂ / P₀ = [P₁ × P₀ / (P₀ × α + 1)] × P₂ × P₀ / P₂ = P₁ × P₀ / [P₀ × α + 1]
 Q₁ = Q₀ × P₀ / P₂ = P₀ × P₀ × Q₀ / [P₀ × α + 1] × Q₀ = Q₀ × P₀ / (P₀ × α + 1) × Q₀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₀为配股登记日(除权前一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α为配股比例;Q₁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公司2010年H股配股按照每10股配1.3股每股10.06港元进行配售,H股配股除权前一日为3月5日,当日收盘价为20.80元港币,即P₀ = 20.80元港币,α = 0.13, P₂ = P₀ / (P₀ × α + 1) = P₀ / (20.80 × 0.13 + 1) = P₀ / 20.816 = 20.80 / 20.816 = 0.999137元
 P₃ = P₁ × P₂ / P₀ = P₁ × 0.999137 / 20.80 = 0.41137元
 Q₁ = Q₀ × P₀ / P₂ = P₀ × Q₀ / (P₀ × α + 1) = P₀ × Q₀ / 20.816 = 117 × 20.80 / 20.816 = 116.97元

即: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取2011年2月18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19.24港元,2011年2月18日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日均收盘价18.34港元的收盘者,为19.24港元。
 3.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H股配股和分红工作完成后对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马蔚华、张光华、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追偿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于2010年进行H股配股发行,即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1.3股每股10.06港元进行配售,配股已于2010年4月9日结束。	
二、于2010年进行2009年度H股股息派派,即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分红2.39648港元派发2009年度股息,除派日期为2010年5月10日,派息日为2010年8月19日。	
因此,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2010年H股配股完成需要进行的调整方案	
配股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一样引起股本和股价发生变化,为维持H股股票增值权在公司资本化发行之后行权成本不变,收益不受影响,需要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标的证券除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方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格/除权前一日目标的参考价格(元);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的参考价格/除权日参考价格)。	
2. 调整原理	
对于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是为了确保权证(期权、增值权)在公司资本化发行之后行权成本不变,收益在内在保值;即:	
设P ₀ 为原来的股价(除权前一日股价);P ₁ 为原行权价格;P ₂ 为新的股价(除权日参考价);P ₃ 为新行权价格;Q ₀ 为原期权数量;Q ₁ 为调整后数量;	
则:	
满足行权成本不变,有P ₃ × Q ₁ × P ₃ = P ₀ × Q ₀ × P ₀ × Q ₀ ;	
满足行权收益不变,有P ₃ × P ₃ × Q ₁ - P ₁ × P ₀ × Q ₀ = P ₂ × P ₂ × Q ₁ - P ₁ × P ₀ × Q ₀ ;	
其中P ₀ 和P ₂ 为已知数,构成一个二元一次方程,求解结果为:	
P ₃ = P ₁ × P ₂ / P ₀	
Q ₁ = Q ₀ × P ₀ / P ₂	
3. 配股除权日股价调整公式	
设:	
P ₀ 为新的股价(除权日参考价);P ₁ 为原来的股价(除权前一日股价);P ₂ 为配股价格;α为配股的比例(即配发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则配股的除权参考价公式为:	
P ₂ = P ₀ / (P ₀ × α + 1)	
4. 调整公式	
将配股除权日股价调整公式P ₂ = P ₀ / (P ₀ × α + 1)代入前述Q ₁ 调整原理公式,得到:	
P ₃ = P ₁ × P ₂ / P ₀ = [P ₁ × P ₀ / (P ₀ × α + 1)] × P ₂ × P ₀ / P ₂ = P ₁ × P ₀ / [P ₀ × α + 1]	
Q ₁ = Q ₀ × P ₀ / P ₂ = P ₀ × Q ₀ / (P ₀ × α + 1) × Q ₀ = Q ₀ × P ₀ / (P ₀ × α + 1) × Q ₀	
其中Q 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 ₀ 为配股登记日(除权前一日)当日收盘价;P ₂ 为配股价格;α为配股比例;Q ₁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公司2010年H股配股按照每10股配1.3股每股10.06港元进行配售,H股配股除权前一日为3月5日,当日收盘价为20.80元港币,即P ₀ = 20.80元港币,α = 0.13, P ₂ = P ₀ / (P ₀ × α + 1) = P ₀ / (20.80 × 0.13 + 1) = P ₀ / 20.816 = 20.80 / 20.816 = 0.999137元	
P ₃ = P ₁ × P ₂ / P ₀ = P ₁ × 0.999137 / 20.80 = 0.41137元	
Q ₁ = Q ₀ × P ₀ / P ₂ = P ₀ × Q ₀ / (P ₀ × α + 1) = P ₀ × Q ₀ / 20.816 = 117 × 20.80 / 20.816 = 116.97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配股前未行权的H股股票增值权数量(股)			配股后调整的授予数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马蔚华	行长	39	39	20	29	25	30	31,097,297	31,097,297	31,846,543
2	张光华	董事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3	李浩	董事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4	詹俊	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5	尹亚兰	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6	丁伟	副行长	15.6	19.5	15	11.7	14.625	15	12,438,992	15,548,290	15,473,121
7	滕希群	纪委委员	-	-	-	-	-	-	-	-	15,473,121
8	王亚明	技术总监	-	-	-	-	-	-	-	-	12,758,017
9	徐海峰	技术总监	11.7	11.7	9	8.775	8.775	9	9,329,794	9,329,794	9,568,376
10	范勇	审计总监	11.7	11.7	9	8.775	8.775	9	9,329,794	9,329,794	9,568,376
11	兰奇	董事会秘书	11.7	11.7	9	8.775	8.775	9	9,329,794	9,329,794	9,568,376
合计			167	171.6	159	125.775	128.7	159	133,182,713	138,879,411	169,041,615

注: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中期实施的H股股票增值权第一期(2007年)和第二期(2008年)各25%的部分,并同意对上述两部分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以注销。
 表2:因2010年H股配股事项调整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 单位:港元

期数	配股前的行权价格	配股后调整的行权价格
第一期	29.898696	18.12263408
第二期	9.72815	9.150272063
第三期	21.95	20.64611173

即:2010年度2009年度股息派发,即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分红2.39648港元派发2009年度股息,除派日期为2010年5月10日,派息日为2010年8月19日。
 因此,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2010年H股配股完成需要进行的调整方案
 配股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一样引起股本和股价发生变化,为维持H股股票增值权在公司资本化发行之后行权成本不变,收益不受影响,需要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标的证券除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方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格/除权前一日目标的参考价格(元);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的参考价格/除权日参考价格)。
 2. 调整原理
 对于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是为了确保权证(期权、增值权)在公司资本化发行之后行权成本不变,收益在内在保值;即:
 设P₀为原来的股价(除权前一日股价);P₁为原行权价格;P₂为新的股价(除权日参考价);P₃为新行权价格;Q₀为原期权数量;Q₁为调整后数量;
 则:
 满足行权成本不变,有P₃ × Q₁ × P₃ = P₀ × Q₀ × P₀ × Q₀;
 满足行权收益不变,有P₃ × P₃ × Q₁ - P₁ × P₀ × Q₀ = P₂ × P₂ × Q₁ - P₁ × P₀ × Q₀;
 其中P₀和P₂为已知数,构成一个二元一次方程,求解结果为:
 P₃ = P₁ × P₂ / P₀
 Q₁ = Q₀ × P₀ / P₂
 3. 配股除权日股价调整公式
 设:
 P₀为新的股价(除权日参考价);P₁为原来的股价(除权前一日股价);P₂为配股价格;α为配股的比例(即配发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则配股的除权参考价公式为:
 P₂ = P₀ / (P₀ × α + 1)

4. 调整公式
 将配股除权日股价调整公式P₂ = P₀ / (P₀ × α + 1)代入前述Q₁调整原理公式,得到:
 P₃ = P₁ × P₂ / P₀ = [P₁ × P₀ / (P₀ × α + 1)] × P₂ × P₀ / P₂ = P₁ × P₀ / [P₀ × α + 1]
 Q₁ = Q₀ × P₀ / P₂ = P₀ × Q₀ / (P₀ × α + 1) × Q₀ = Q₀ × P₀ / (P₀ × α + 1) × Q₀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₀为配股登记日(除权前一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α为配股比例;Q₁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公司2010年H股配股按照每10股配1.3股每股10.06港元进行配售,H股配股除权前一日为3月5日,当日收盘价为20.80元港币,即P₀ = 20.80元港币,α = 0.13, P₂ = P₀ / (P₀ × α + 1) = P₀ / (20.80 × 0.13 + 1) = P₀ / 20.816 = 20.80 / 20.816 = 0.999137元
 P₃ = P₁ × P₂ / P₀ = P₁ × 0.999137 / 20.80 = 0.41137元
 Q₁ = Q₀ × P₀ / P₂ = P₀ × Q₀ / (P₀ × α + 1) = P₀ × Q₀ / 20.816 = 117 × 20.80 / 20.816 = 116.97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配股前未行权的H股股票增值权数量(股)			配股后调整的授予数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马蔚华	行长	39	39	20	29	25	30	31,097,297	31,097,297	31,846,543
2	张光华	董事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3	李浩	董事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4	詹俊	副行长	19.5	19.5	11.625	14.625	15	15	15,548,290	15,548,290	15,473,121
5	尹亚兰	副行长	19.5	19.5							